

甘肃省公安厅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度基建项目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40万元（招标控制价）

项目责任单位：厅审计处

项目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甲级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支持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不支持以会计师事务所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企业应签订联合投标承诺书，如双方未签订投标承诺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双方自愿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牵头人进行联合投标；因该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基建项目结（决）算、财务收支与绩效审计的委托服务费总额，委托审计服务过程中，如联合体之间发生审计服务费用纠纷，由联合投标的双方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填列，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预算控制额度为项目最高限价，不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2)由于系统限制，投标人在竞价时无法填报“%”或其他字符，需将折扣率填写为数字，例如：所报折扣率为9.8折时，在系统中应当填写为98；所报折扣率为6折时，在系统中应当填写为60。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甲方完成采购委托审计项目与新中标审计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已送审项目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交回全部审计资料时止。

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0万元，是基建项目结（决）算审计服务费总额，且仅作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最高支付限价，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支付最高限价，至服务期满。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预算控制额度的5%。

5. 费用支付：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单项目据实向乙方结算审计服务费，付款总额不超过预算控制额度，至服务期满。结算审计服务费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取费标准（“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准审核基本收费和审核减额追加收费），按照实际送审项目服务费和中标下浮率据实计算。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及绩效审计服务费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号）文件取费标准，按照实际送审项目服务费和中标下浮率据实计算。

6. 审计项目完成时间：自项目送审资料真实完整接收之日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原则上应从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对复杂项目、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有关项目审计工作分析报告。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基建项目结（决）算审计、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基建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 基建项目结算审计。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2. 基建项目决算审计。主要对项目管理合规性、资金真实性和合规性、财务和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价。 3. 开展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绩效审计等相关项目。	套	1	40	40	
小计				1	40	40	